

(GF—2017—0201)

定安县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
设施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0-04-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定安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定安县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定安县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定安县谭黎幼儿园校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定发改审批（2020）6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拟建1栋1层水泵房，建筑面积为70.05 m²，层
高为3.60m；1栋1层值班室，建筑面积为8.96 m²，层高为3.60m；
以及建设铁艺围墙70.20m、砖砌围墙159.49m、道路硬化990.58 m²、
小叶榄仁4株、鸡蛋花2丛、三角梅3株、满天星277.06 m²等室外
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土建、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伍元陆角叁分
(¥809695.6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叁角 (¥25542.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亚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定安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